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商务厅 文件

粤财工〔2017〕166号

关于印发《广东省内外经贸发展与口岸建设 专项资金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财政局、商务部门，顺德区财税局、商务部门，财政省直管县（市）财政局、商务部门，有关单位：

为规范和完善广东省内外经贸发展与口岸建设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粤府〔2016〕86号）等有关规定，省财政厅、省商务厅联合制定了《广东省内外经贸发展与口岸建设专项资金管理试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

请遵照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向省财政厅、省商务厅反映。



广东省内外经贸发展与口岸建设 专项资金管理试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内外经贸发展与口岸建设专项资金的管理，防范资金风险，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试行办法》、《广东省省级财政资金项目库管理办法》等制度，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内外经贸发展与口岸建设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省财政安排用于促进我省内外经贸平稳发展和转型升级，推进口岸开放和通关便利化建设，支持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的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管理遵循依法设立、规范管理、突出重点、科学论证、严格审批、绩效优先、公平公开、强化监督的原则。

第四条 专项资金的绩效目标是：完善内外贸促进政策，推动内贸流通创新发展，培育贸易竞争与国际合作竞争新优势，促进我省内外经贸平稳发展和转型升级，推进口岸及通关便利建设，进一步提升广东开放型经济发展水平。

第二章 资金支持内容

第五条 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支持以下方面：

（一）推动各地支持外贸企业扩大进出口，促进外贸转型升级，促进地区协调发展；支持企业开拓国际市场，建立境外自主贸易流通渠道，引导企业投保出口信用保险，鼓励外贸新型业态发展，支持企业品牌国际化发展，支持企业开展国际科技交流与合作，培育外贸竞争新优势；支持企业进口先进技术和产品，提升企业装备水平和国际竞争力，优化进出口商品结构；建立广东省外经贸运行监测系统。

（二）支持开展投资促进活动、国际双向投资促进及贸易拓展工作、招商引资和投资促进公共服务等，促进优化投资营商环境；支持在境外重点区域（国家）设立省政府驻海外经贸办事处；支持吸引外资，鼓励外资企业研发创新、支持外资产业转移；促进加工贸易“双转移”，推动加工贸易转型升级；支持筹办加工贸易产品博览会。

（三）鼓励和引导企业开展对外投资合作业务，加强国际产能合作和境外合作园区建设，建立境外自主贸易流通渠道，提升企业跨国经营能力。

（四）支持全省电子商务发展，支持“互联网+”转型升级“互联网+流通”、线上线下互动等加快发展，完善电子商务公共服务。

（五）促进优化贸易结构，促进服务贸易和服务外包发展，推动企业增强创新能力。

（六）支持提升国际经贸风险应对能力，改善公平贸易环境。

（七）支持重点口岸开放建设，深化口岸合作交流，推进通关便利化建设。

（八）优化现代服务业结构，支持流通信息化和标准化建设，构建商务诚信体系和重要产品追溯体系，提高供给质量和效率；支持开展省内外拓展内销市场等商务交流及经贸活动，促进广货内销平台建设。

（九）支持开展商贸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和其他商贸专项公共活动。

（十）支持推动我省中欧、中亚班列运行。

（十一）鼓励各市县提升出口份额、提高出口增长。

（十二）根据中央、省的政策规定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结合年度预算事业发展需要确定的、促进内外经贸发展与口岸建设的其他项目。

第三章 部门职责

第六条 财政部门职责。

（一）省财政厅负责专项资金管理的牵头组织和协调工作，负责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审核专项资金设立调整、组织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及执行、审核省商务厅编制的专项资金年度总体计划及明细使用计划的合规性、办理专项资金拨付、组织实施专项资金财政监督检查和总体绩效评价等。

（二）市、县财政部门职责。配合当地商务部门组织项目审

核及申报工作，及时将省级财政安排的资金下达至下一级财政部门或项目单位，及时配合同级商务部门加强对专项资金拨付、使用的监督管理，做好绩效评价自评、信息公开等工作。

第七条 商务部门职责。

（一）省商务厅职责。省商务厅负责专项资金的具体管理工作，负责专项资金设立调整申请、专项资金预算申报、编制专项资金年度总体计划及明细使用计划，按“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负责专项资金使用安全、专项资金监督检查、专项资金绩效评价、专项资金信息公开等。

（二）市、县商务主管部门职责。负责组织统筹本地区内外经贸发展与口岸建设等各项工作，对本级项目单位申请资料的审核结果负责，负责组织申报工作，加强资金的监督和管理，根据国库集中支付以及财政报账制有关规定，对有关凭证严格审核，确保支付金额、内容以及相关资料、凭证的真实、合规和完整。并严格按照规定要求使用资金，确保资金使用管理规范、专款专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开展专项资金监督检查、绩效自评、信息公开等工作。

第四章 专项资金的预算编制

第八条 专项资金预算编制。专项资金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规定编制预算。年度预算包括资金目录清单、年度资金使用总体计划及提前下达计划，列入预算草案依法审

批。未按规定及时编报年度资金使用计划的，不予列入预算安排。经法定程序批准的专项资金用途范围、绩效目标等将作为预算执行的依据。

第九条 项目库管理。专项资金纳入省级财政预算项目库管理，与年初预算同步编列项目滚动预算，省商务厅按照专项资金分配因素、分配办法等，分地区、分项目编制入库项目。除突发性因素或临时性急需开支外，未列入项目库的项目不安排预算。具体程序按照《广东省省级财政资金项目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办理。需要列入下一年度预算的一般性项目原则上应在每年上半年完成入库手续，需要调整补充项目的，按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条 年度总体计划报批。每年8月，省商务厅根据省财政厅下达的专项资金额度控制数，提出下一年度专项资金总体使用计划和调整变更情况（对比上一年度预算执行），与省财政部门联合发文，报分管省领导审核，报分管财政的常务副省长审批，报省长审定。

第十一条 提前下达计划审批。专项资金按照不同的预算级次编制预算。

（一）属于补助市县的专项资金，按金额不低于70%的比例将转移支付总额预计数提前下达地市。按因素法分配且金额相对固定的转移支付提前下达比例应达到90%。专项资金按因素法分配的，提前下达计划分地区编制；按项目制分配的，提前下达计划

应分地区、分项目编制。提前下达资金按照国家、省规定比例及时限办理。转移支付提前下达资金文件应抄报分管省领导、分管财政的常务副省长备案。

(二)属于省本级使用的专项资金，由省商务厅根据当年工作实际，按规定程序向省财政厅申报省本级资金需求，符合规定的由省财政厅审核后编入省本级部门预算，属于非部门预算单位使用的在预算年度开始后由省财政厅审核安排。

第十二条 专项资金预算按法定程序纳入年度预算草案，经省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后提交省人民代表大会审查。省人民代表大会批准预算后，省财政部门安排(下达)预算。

第五章 专项资金执行和管理

第十三条 省财政厅在省人民代表大会批准预算后 10 日内，将专项资金预算计划批复省商务厅。

第十四条 省商务厅根据批复的专项资金预算，编制专项资金使用明细计划。资金使用明细计划，指的是在年度资金使用总体计划的基础上，进一步细化至用款单位或者地区的具体执行项目及额度等内容。专项资金已列入提前下达转移支付的，省财政厅仅需通知项目变动、资金和预算科目的清算情况，注明已提前下达的资金，以及补充未提前下达的资金。

属于专项转移支付的资金，应在省人民代表大会批准预算通

过后 60 日内正式下达。原则上省商务厅在接到省财政厅通知后 30 日内，从项目库中择优筛选项目，提出专项资金使用明细计划（列至具体用款单位、项目、金额），报送财政部门。省财政厅在 9 日内审核完毕。

省商务厅和省财政厅按规定程序，将专项资金使用明细计划（含提前下达和年中下达等总额度情况），在专项资金管理平台和部门门户网站办理公示手续，公示时间为 7 日。对公示有异议的项目，由省商务厅提出处理意见，报省财政厅审核。

公示无异议或已明确异议处理意见后，省财政部门批复下达资金。资金下达及项目批复文件应抄报分管省领导、分管财政的常务副省长备案。

第十五条 专项资金严格按照预算及国库管理规定办理预算下达和资金拨付手续。

（一）用款单位属省级单位的，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管理规定办理资金拨付手续，均衡用款进度。

（二）用款单位属市县单位的，市县财政部门按照专项资金具体用款项目及要求，在收到省拨资金的 30 日内将资金额度下达到用款单位，由市县财政部门实行国库集中支付，不得截留、挪用、挤占资金。对于结余资金和连续两年未用完的结转资金，预算尚未分配到部门和下级财政部门的，由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在办理上下级财政结算时向上级政府财政部门报告，上级财政部门在收到报告后 30 日内办理发文收回结转结余资金；已分配到部门

的，由该部门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在年度终了后 90 日内收回统筹使用。对于结转不足两年且不需按原用途使用的，可由同级财政部门按规定统筹用于经济社会发展亟需资金支持的领域。

每年 5 月底前，由各地商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联合将上年度资金使用情况报省商务厅、省财政厅备案。

第十六条 省商务厅会同省财政厅加强对专项资金使用的管理，督促各用款单位严格执行财务规章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严格按照批准的范围及开支标准使用资金，严格执行财政资金使用票据销账制度，严禁用“白头单”入账或套取现金，确保专款专用。

第十七条 项目在执行过程中因故变更或中止时，项目承担单位应按程序向分管商务部门报批申请项目终止或者变更。对因故中止的项目，省财政厅将按规定收回专项资金。

第六章 资金申报、审核和分配

第十八条 发布通知。省商务厅会同省财政厅制定申报指南（或申报通知），明确资金支持对象、用途范围、申报条件、申报程序等后，通过省政府网上办事大厅专项资金管理平台、门户网站等途径，向社会公开发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专项资金申报指南（或申报通知），提前一年组织项目申报。

第十九条 申报条件、流程及受理。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单位和个人（以下简称“申请单位”）依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

申报指南（或申报通知），按要求填报并提交申请资料（同时提高电子数据和纸质资料）。省商务厅会同省财政厅按照《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试行办法》等规定受理申请单位资金使用申请。

第二十条 申报审核。省商务厅按集体研究原则根据《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联系审批办法》等规定建立内部制衡机制和横向并联审批制度，制定内部审批办法，完善内部不同岗位办理流程，加强效能考核，建立首办责任制、限时办结制、责任追究机制。

（一）专项资金信息发布、受理审核、立项管理和监督应由不相容的工作岗位人员负责，要在管理平台发布申报指南，并由省商务厅业务部门审核、财务部门复核、驻厅纪检部门监督。

（二）省商务厅对申报专项资金的项目必须组织合规性可行性论证或评审。建立决策和评审咨询相互分离的机制，保证专家或第三方评审机构评审咨询的独立、客观和公正。

（三）安排专项资金总额在 3000 万元以上（含 3000 万元，同一专项、分批次下达的额度累积计算，下同）以及单一用款项目在 500 万元以上（含 500 万元）的分配计划，须经省商务厅办公会议或党组（党委）会议集体审议，省纪委驻省商务厅纪检组组长参与研究。

第二十一条 资金分配方式。专项资金主要通过项目制申报、因素法切块等方式进行分配，具体分配方式按照资金性质分

类确定。

（一）因素法分配资金主要依据当年预算规模、各地区均衡性因素、相关工作开展情况、以前年度资金使用情况、欠发达地区倾斜因素等，结合年度工作重点确定相关因素权重。无需组织具体项目申报的，将相关工作要求量化为具体因素，按公式化计算分配至具体市县。需根据当年工作实绩等情况据实核定的，可实行“预安排、后清算”制度。市县根据当地实际确定资金具体使用方案并上报省商务厅、省财政厅备案，省商务厅加强资金使用和项目实施的监管考核。

（二）项目制分配资金主要采取贴息、保费补助、资本投入、事后奖补、政府采购、先预拨后清算等方式，对通过合规性审核的开展相关业务的企业、单位，或通过竞争性谈判、招投标等开展约定业务的受托单位、合作单位等予以支持。

分配方法有委托专家或第三方中介机构评审、内部集体研究、招投标等，具体根据资金性质及总额，具体流程依照《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试行办法》操作。

第二十二条 项目入库。项目库申报、评审、审批等工作应在项目入库前完成。省商务厅根据待入库项目储备情况和工作需求，开展项目库入库评审工作，并滚动编制项目入库计划，报送省财政厅审核。

第七章 信息公开

第二十三条 省商务厅、省财政厅按照《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信息公开办法》规定在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平台和部门门户网站上公开如下信息：

（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二）专项资金申报指南，包括申报条件、扶持范围、扶持对象等内容。

（三）项目资金申报情况，包括申报单位、申报项目、申报金额等。

（四）资金分配程序和办法等。

（五）专项资金分配结果，包括资金分配明细项目及其金额，项目所属单位或企业等。

（六）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监督检查和审计结果等。

（七）公开接受、处理投诉情况，包括投诉事项和原因、投诉处理情况等。

（八）其它按规定应公开的内容。

信息公开具体按照《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信息公开办法》规定执行。

第八章 资金监督检查和绩效管理

第二十四条 省商务厅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粤府〔2016〕86号）等有关规定，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专项检查或审计，组织各市县

商务厅开展专项资金绩效自评，并配合省财政厅做好其他评价工作；省财政厅将根据有关规定和年度工作计划组织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工作。

第二十五条 省属企业（单位）、地级以上市（含顺德区）财政部门 and 商务部门按照省财政厅和省商务厅的要求，建立健全专项资金使用管和监督检查制度，督促资金使用单位按照规定实施项目、使用资金，对本单位、本地区内外经贸发展与口岸建设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总结和绩效评价，形成总结报告，于每年1月30日前将上年度总结报告，包括资金到位情况、支持项目明细、资金使用效果、存在问题及政策建议等，上报省财政厅、省商务厅。

第二十六条 各用款单位必须严格按照规定使用广东省商务厅内外经贸发展与口岸建设专项资金，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专项资金项目经费使用完毕后，各资金使用单位应及时对项目经费使用情况进行财务决算，并向当地商务厅提出项目验收申请。当地商务厅应及时组织资金使用单位进行项目验收，并根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第二十七条 相关企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档案管理有关规定妥善保管申请和审核材料，以备核查。

第二十八条 各级财政、商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专项资金审批工作中，存在违反规定分配资金、向不符合条件的单位分配资金或者擅自超出规定的范围或者标准分配专项资金等，以及其

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预算法》、《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九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省商务厅共同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广东省科技兴贸与品牌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粤财外〔2015〕58号）、《关于印发〈促进进口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外〔2014〕99号）、《关于印发〈广东省服务贸易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的通知》（粤财外〔2015〕52号）、《关于印发〈广东省出口企业开拓国际市场专项资金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的通知》（粤财外〔2015〕69号）、《关于印发〈广东省促进投保出口信用保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的通知》（粤财外〔2015〕62号）、《关于印发〈“走出去”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外〔2014〕73号）、《关于印发〈广东省招商引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的通知》（粤财外〔2015〕74号）、《关于印发〈广东省外经贸稳增长调结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外〔2015〕61号）、《关于印发〈广东省推动加工贸易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的通知》（粤财外〔2015〕59号）、《关于印发〈广东省促进进出

口公平贸易专项资金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的通知》（粤财外〔2015〕68号）、《关于印发〈公共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外〔2014〕66号）、《关于印发〈广东省外贸转型升级示范基地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外〔2015〕55号）、《关于印发〈中国加工贸易产品博览会筹办经费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的通知》（粤财外〔2015〕60号）、《关于印发〈广东省出口增长奖励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工〔2017〕5号）、《广东省口岸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粤财外〔2014〕135号）等办法同时废止。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广东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7年8月3日印发
